

監察院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監察院	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	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路社群人權議題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年10月-12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450,000	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議題宣導貼文10篇，網路活動1則	Facebook	契約價金1,500千元
監察院	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議題社會對話	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議題社會對話媒材製作暨推廣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9-113.10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726,000	今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影片觀看25萬人次以上，podcast每集下載1萬次以上	今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價金，包含影片及5集podcast製作成本
監察院	「2024東亞障礙研究論壇在臺灣」線上直播	「2024年東亞障礙研究論壇在台灣-從善如流還是水土不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踐與未來」	網路媒體	113年10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268,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線上觀看人數769人次以上	YouTube	
監察院	身心障礙受刑人「吃免費的牢飯真好？」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年報暨英文簡介出版計畫勞務採購案	社群媒體	113.10.18 刊登1則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4,000	禾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增加青年群體對人權會功能及業務的認識，並透過廣告增加效益。	Facebook、Instagram	契約價金299萬9395元
監察院	矯正及安置機構的兒權。「是監獄？還是學校？」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年報暨英文簡介出版計畫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11.18 刊登1則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4,000	禾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增加青年群體對人權會功能及業務的認識，並透過廣告增加效益。	Facebook、Instagram	
監察院	2024平等之路-人權閱讀展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人權主題微型書展暨相關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06.22-113.12.10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40,000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至少14則貼文(包含展覽、重要人權景點走讀活動及人權系列電影暨映後座談)	Facebook、Instagram	
監察院	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年報暨英文簡介出版計畫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年12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1,000	禾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增加青年群體對人權會功能及業務的認識，並透過廣告增加效益	Facebook、Instagram	
監察院	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文訊息服務平台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年7至12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50,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刊登25則人權業務宣導內容	中央社中文訊息服務平台	
監察院	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年10月至12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504,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024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網站宣導、頒獎典禮當天網路直播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監察院	人權議題宣導	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臺灣死刑制度與人權保障論壇暨Podcast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8.22-113.12.31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2,000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數位網站文章瀏覽數5,280次。	天下雜誌數位版	
監察院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人權教育多媒體素材設計競賽」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12.17-114.02.14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410,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活動報名網站架設、活動推廣 FB：10萬500人次、IG：449人次觸及	Facebook、Instagram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審計部及其所屬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